

取水定额标准化 理论、方法和应用

白 雪 朱春雁 胡梦婷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取水定额标准化理论、 方法和应用

白 雪 朱春雁 胡梦婷 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取水定额标准化理论、方法和应用/白雪,朱春雁,胡梦婷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066 - 7844 - 5

I. ①取… II. ①白… ②朱… ③胡… III. ①工业企业—取水—定额—国家标准—中国 IV. ①TU991. 4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232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0.75 字数 252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一版 2015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主要著者:

白 雪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朱春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胡梦婷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参与著者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程 皓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程继军 (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

才 宽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董廷尉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甘 权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

郭新光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

侯 姗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何 勇 (中国酒业协会啤酒分会)

刘 静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刘建立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刘文龙 (中国造纸协会)

梁秀英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李晓燕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李永亮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刘永攀 (水利部水资源司)

马存真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潘 荔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邱 华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孙淑云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唐忠辉 (水利部水资源司)

王玉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杨 明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张国红 (中国酒业协会酒精分会)

张继群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张 力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张之立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

朱厚华 (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

祝 宪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周亚森 (水利部水资源司)

前 言

为推动工业节水工作，我国于 2002 年发布了《工业企业产品取水定额编制通则》（GB/T 18820—2002），随后根据该通则相继编制发布了火力发电、钢铁、石油炼制、棉印染、造纸、啤酒、酒精、味精、合成氨、医药等十个高用水行业的取水定额国家标准。这些标准的实施，有力地引导了企业节水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提升，取得了十分显著的节水、环保和经济效益，对我国“十一五”工业节水目标的完成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工业节水的全面深入开展，工业节水取得了显著成效，工业企业的用水效率得到普遍提高，原有取水定额编制通则中的一些内容不再适应工业企业用水的新情况。2008 年开始，在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的组织下，开始对部分取水定额标准进行修订，同时又增加了一些行业的取水定额标准的制定工作。自 2012 年开始，这些标准陆续发布实施。

为使有关人员掌握这些标准的实质和技术细节，提高执行标准的自觉性和准确性，并给其他行业的取水定额工作提供借鉴，指导各行业工业节水工作的开展，同时为取水定额国家标准编制工作提供参考，特编写本书。本书从取水定额标准编制的原则、方法、程序入手，分析各行业的用水情况，阐述标准的内容，从研制取水定额标准的角度为读者全方位地呈现了标准制定的过程。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多方面人员的大力支持。书中涉及的行业发展的相关内容由各行业协会提供基础资料，取水定额标准的起草组专家对本书的形成贡献了他们的智慧，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领导对本书的编写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指导，全国工业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专家委员始终不渝地支持我们的工作。在此，全体作者对所有支

持和帮助本书出版的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时间有限，书中有些内容还有待进一步深入，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继续研究和探讨，不断完善。

著者

201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政策体系	1
第二节 标准体系	10
第三节 管理体系	15
第二章 取水定额标准化的理论	18
第一节 取水定额的理论基础	18
第二节 取水定额的理论体系	24
第三章 取水定额标准化的方法	30
第一节 取水定额标准的编制原则	30
第二节 取水定额标准的制定程序	31
第三节 取水定额标准的对象选取	32
第四节 取水定额标准的边界确定	33
第五节 取水定额指标的确定原则	36
第六节 取水定额指标的估算方法	36
第四章 取水定额标准的应用	39
第一节 火力发电	39
第二节 钢铁联合企业	50
第三节 石油炼制	67

第四节	纺织染整产品	75
第五节	造纸产品	94
第六节	啤酒制造	119
第七节	酒精制造	124
第八节	味精制造	128
第九节	选煤	133
第十节	氧化铝生产	141
第十一节	乙烯生产	145
第十二节	毛纺织产品	147
第十三节	白酒制造	155
第十四节	电解铝生产	160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政策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因此一直十分重视节水工作。我国实行计划用水制度,是用水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其中,定额管理一直作为实施计划用水的重要手段。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了诸多涉及取(用)水定额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政策体系得到不断完善。

1989 年以来,国家层面共发布了涉及取(用)水定额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共 8 部,规范性文件 14 份。详见图 1-1 和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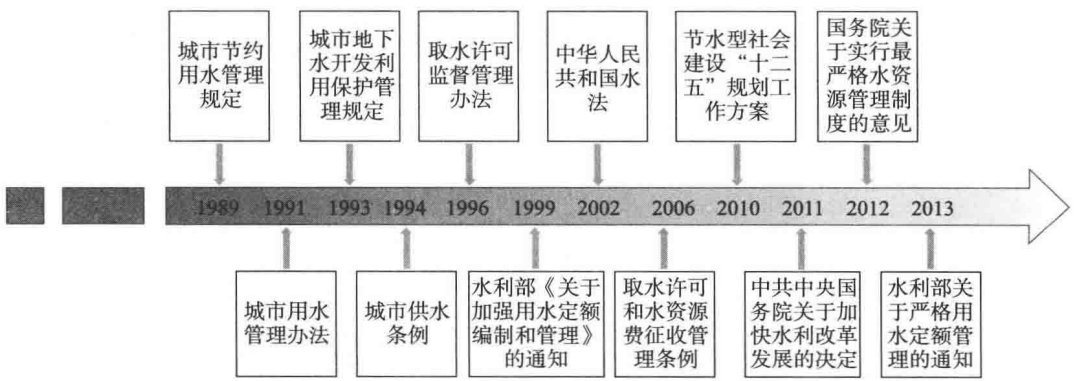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家层面涉及取(用)水的法规文件历史沿革图

表 1-1 国家发布的涉及取(用)水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1989	法规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城市用水计划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求计划制定,并下达执行。 超计划用水必须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应当从税后留利或者预算包干经费中指出,不得纳入成本或者从当年预算中支出。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1991	法规	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用水定额管理,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合理使用水资源,根据《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水定额是规定单位的用水量。本办法所称城市用水定额,是指城市工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机关、部队和所有用水单位各类用水定额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第三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制定、修改和实施用水定额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建设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组织推动全国城市用水定额的编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计、经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修改和实施本辖区城市用水定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用水定额的制订、修改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制定城市用水定额,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通则,用水定额要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第六条 城市用水定额是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编制下达用水计划和衡量用水单位、居民用水和节约用水水平的主要依据,各地要逐步实现以定额为主要依据的计划用水管理,并以此实施节约奖励和浪费处罚。 第八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用水定额的日常管理,检查城市用水定额实施情况。 第九条 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计划、经济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结合用水条件和用水需求的变化,组织修订城市用水定额,修订过程按原程序进行。
1993	法规	城市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管理规定	第八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与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批准的水的长期供求计划协调一致。 各取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应当纳入城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并按照《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颁布前,已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重新核定用水量并补办取水登记和取水许可证。 第十七条 取用城市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需要调整取水量时,必须按原审批程序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 第十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连续停止取水满一年后再取水时,必须到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取水量。淘汰报废的水井必须在停止取水六十日内,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注销。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1994	法规	城市供水条例	第二章 城市供水水源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黄河水利委员会对黄河干流及其重要跨省区支流的取水许可实行全额管理或者限额管理,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黄河可供水量分配方案对沿黄各省区的黄河取水实行总量控制。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长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长江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长江水利委员会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海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淮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淮河水利委员会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珠江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珠江水利委员会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4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松辽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松辽水利委员会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松辽水利委员会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5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授予太湖流域管理局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太湖流域管理局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在不同的河道管理范围,由太湖流域管理局分别实行全额管理和限额管理,审核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取水许可证、发放取水许可证。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1996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附件: 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取水许可管理的河段及限额表	松辽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长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委员会及有关省(自治区)在国际跨界河流、国际边界河流和跨省(自治区)内陆河流上有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含地下水)实行全额管理,受理、审核、取水许可预申请,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1996	法规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章 计划用水管理	第五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用水情况、下一年度水源的预测、节水规划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取水控制总量,制定本地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 第九条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其年度最大取水量和年取水总量应不超过取水人取水许可证批准的数量。 第十一条 取水人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取水计划取水。如因特殊的原因需要超过计划取水,取水单位应向取水许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按管理权限经批准后方可扩大取水。
1999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用水定额编制和管理》的通知		一、用水定额以省级行政区为单元,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行业编制,并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 二、编制用水定额首先要解决各地主要用水行业缺乏用水定额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其他行业,并逐步提高定额水平。 三、建立健全用水定额编制与修订机制。 四、运用定额,加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 五、我部水资源司负责全国用水定额制定的管理工作,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定额的协调、审查和验收工作。
200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200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章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使用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006	法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总则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2010	规范性文件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工作方案	一、规划编制背景	“十一五”期间,全国各地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入手,注重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开展节水工程建设,加强节水工作的监督考核,初步构建了以水资源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以及自觉节水的社会行为规范体系等“四大体系”,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全国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005年的169m^3下降到2009年的116m^3,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2005年的0.45提高到0.49,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 一是节水型社会相关制度建设取得明显突破。总量控制管理取得突破性进展,黄河、塔里木河、黑河等水资源紧缺的流域实行了取水许可总量控制。用水定额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省级行政区编制实施了行业用水定额,全国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2010	规范性 文件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工作方案	一、规划编制背景	发布了 10 个重点用水行业取水定额。节水基础制度全面实施,大部分省区实行了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水资源论证进一步从源头上遏制了盲目兴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促进节水的水价政策逐步建立,水资源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开征,部分地区水利工程供水实行了两部制水价、丰枯季节水价等水价制度,分类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等制度推行范围不断扩大。节水财税政策和激励、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对从事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的所得,实行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洗衣机、换热器、冷却塔、灌溉机具生产企业实行税收优惠,这些政策措施都有力地促进了节水产业的发展。节水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截至 2008 年,全国 29 个省级人民政府成立了相应的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70% 以上的市级节约用水办公室设在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基本思路	根据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对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总体要求,在认真总结“十一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经验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水资源供需态势、生态与环境状况、经济技术水平等因素,深入研究进一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核心,以制度创新为动力,转变用水观念和用水方式,提出“十二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目标任务,即健全以水资源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完善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结构体系,完善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工程技术体系,完善公众自觉节水的行为规范体系。在此基础上,制定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战略重点、制度体系和政策措施,落实“三条红线”,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完善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水资源高效利用管理体系、落实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用水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和完善节水市场调节机制、全面加强节水基础性管理制度建设、推进节水标准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及全面加强包括节水示范工程在内的重点节水工程建设,努力加大节水工作的投入力度,谋大事,求突破,全面推进“十二五”期间节水型社会建设。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2011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水利 改革发展的 决定	六、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十九)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尽快核定并公布禁采和限采范围,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采补平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二十)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把节水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加快制定区域、行业 and 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对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型工业项目。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八、切实加强 对水利工作的 指导	(二十八)推进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抓紧完善水资源配置、节约保护、防汛抗旱、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流域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水利综合执法,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制度。加强河湖管理,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加强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工作制度化建设。健全预防为主、预防与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科学编制水利规划,完善全国、流域、区域水利规划体系,加快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强化水利规划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做好水库移民安置工作,落实后期扶持政策。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2012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五)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覆盖流域和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建立健全水权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开展水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六)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一)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加快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确定的目标,及时组织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用水定额。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强化用水监控管理。新建、扩建和改建建设项目应制订节水措施方案,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即“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2013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院: 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是《水法》确定的水资源管理基本制度。规范用水定额编制,加强定额监督管理,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提高用水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建立健全用水定额体系,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编制各行业用水定额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要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规定的行业划分,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加快制定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城镇生活等各行业用水定额。

续表

年份	性质	名称	内容
2013	规范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严格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	农业用水定额编制要充分考虑小规模农户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水平,依据水资源综合规划、农业发展规划、节水灌溉规划等划分省内分区,按规划的分区分别确定灌溉用水定额。 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定额要针对不同规模和工艺流程编制。通用用水定额主要用于已建企业的取水许可审批或计划用水指标下达,先进用水定额主要用于新、改、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以及已建企业的节水水平评价。通用用水定额一般应以行业内 80% 以上企业达到为标准,先进用水定额一般应以行业内 10% ~ 20% 以上企业达到为标准。高档洗浴、洗车、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特殊服务行业要从严制定用水定额,以该地区所能达到的最先进用水水平为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应该综合考虑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气候、生活习惯、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在进行典型调查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对国家已制定的用水定额项目,省级用水定额要严于国家用水定额。有条件的地级城市和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严于省级用水定额标准的本地区用水定额,经本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作为省级用水定额体系的组成部分,并按照有关程序发布实施。 二、切实规范用水定额发布和修订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法》规定,从严规范用水定额发布管理。各省级用水定额发布前,须征求所在流域的管理机构意见,经有关流域机构同意后,方可发布。以地方标准或以部门文件形式发布的用水定额,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用水定额发布后 1 个月内将用水定额文件或标准报送我部备案。 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跟踪用水定额执行情况。用水定额原则上每 5 年至少修订 1 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变化、产品技术进步等情况,及时组织修订有关产品或服务的用水定额。 各流域机构要结合定额修订周期,开展本流域有关省区的用水定额评估工作,编制评估报告,提出有关省区用水定额修订和完善的意见,作为有关省内修订用水定额的重要依据。评估报告应及时上报我部,并通告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跨流域的省区用水定额评估工作,由占该省区面积最大流域的管理机制牵头,会同其他流域机构编制。